

#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

大工盘办发〔2017〕15号

## 盘锦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参评第四届 校机关“作风建设示范单位” 和“管理服务标兵”的通知

校区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目前，学校正在开展第四届校机关“作风建设示范单位”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单位”）和“管理服务标兵”（以下简称“服务标兵”）。经校区研究决定，推荐校区符合条件的单位及人员参加此次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1. “示范单位”，参评范围是校区机关各部门及各直属单位的下设科室，无下设科室的单位以校区二级部门为单位申报。

2. “服务标兵”，参评范围是在校区机关和直属单位岗位上工作满2年的在编在岗教工。

3. 根据学校评选细则规定，本次评选范围不包含学院机关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 “示范单位”的基本要求是，本单位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机关建设成效明显，努力做到“五优良”：工作作风优良、团队氛围优良、工作机制优良、单位业绩优良、服务对象评价优良。

2. “服务标兵”的基本要求是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在日常工作中创先争优、表现突出，做到政治合格、执行纪律合格、品德合格、发挥作用合格，努力做到“五个强”：思想素质强、服务本领强、履职效能强、工作作风强、廉洁自律强。

具体详见附件1《关于评选大连理工大学第四届校机关“作风建设示范单位”和“管理服务标兵”的通知》中的评选条件。

### 三、推荐程序及方法

(一) 校区内申报(2017年6月19日至6月23日中午12:00)

“示范单位”由各部门自行申报。

“服务标兵”由各部门推荐，原则上一个单位至多推荐1名人选。推荐时应广泛听取本单位党员群众意见、酝酿初步人选，提交本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。

请各单位将本单位申报的“示范单位”《申报表》(附件2)、推荐的“服务标兵”《推荐表》(附件3)等纸质材料一式一份，报至校区管委会办办公室(G01-S305)，电子版发

**至 [pjdut@dlut.edu.cn](mailto:pjdut@dlut.edu.cn)**。事迹材料应真实具体，文字精练（“示范单位”不超过 3000 字，“服务标兵”不超过 1500 字）。同时提交不超过 300 字的情况简介、简要事迹（电子版）和“示范单位”申报单位集体合影、“服务标兵”候选人工作照或证件照（均为高像素电子版）。

**（二）校区内答辩（初定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下午，具体时间和答辩顺序另行通知）**

经资格确认，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单位和个人需要参加校区组织的答辩会。申报单位或者个人根据汇报事迹准备 PPT 进行汇报。单位汇报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；个人汇报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。汇报内容涉及的时间范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。

**（三）推荐结果审定和公示**

答辩结束后，根据综合评定结果，确定“示范单位”和“服务标兵”**推荐名额各 1 个**，并在校区公示 2 天。公示无异议，正式推荐参加学校评选。

**（四）参加学校评选及表彰奖励等**

获得推荐的单位及个人将参加学校组织的评审。学校评审程序及表彰奖励详见附件 1《关于评选大连理工大学第四届校机关“作风建设示范单位”和“管理服务标兵”的通知》中的评选程序办法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评选“示范单位”和“服务标兵”的目的，是为了通过

争创先进、选树典型，引导机关全体人员把对“为民务实清廉”的思想认识切实转化为岗位行动，进一步增强机关为校区改革发展和师生员工服务的能力，同时进一步展现校区机关的良好工作作风。因此，机关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申报和推荐；要坚持标准、注重质量，杜绝搞平衡和轮流坐庄，真正把爱岗敬业、实绩突出、服务对象满意的优秀单位和同志评选出来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2631927 联系人：李刚

- 附件：1. 关于评选大连理工大学第四届校机关“作风建设示范单位”和“管理服务标兵”的通知
2. 机关作风建设示范单位申报表
3. 机关管理服务标兵推荐表

